

13歲女童燒國旗判12個月感化

官指年輕不會「乜都輕判」 建制：煽暴派須負責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、杜思文）在修例風波期間，國旗多次成為黑衣魔破壞目標。在9月21日「屯門公園再光復」遊行中，屯門大會堂外的五星旗被人扯下焚燒破壞，涉案的其中一名13歲女童被控「侮辱國旗」罪並於早前認罪。裁判官水佳麗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少年庭表示，女童感化報告正面，認為女童並非「狂妄之徒」，遂遵循報告建議判女童12個月感化令。她強調，法庭不能因為被告年輕就「乜都輕判」，並告誡女童受人影響而沖昏頭腦是非常危險的，行事前要顧及後果，一旦再犯很可能會失去自由。

13歲女被告昨穿着校服由父母和教會傳道人員陪同到法庭應訊。她早前已承認9月21日在屯門大會堂外，和兩名身份不明者公開和故意以焚燒方式侮辱國旗。

辯方昨日求情時呈上女童中學校長及足球校隊教練的求情信，稱被告學校成績正常、行為良好。經過與感化官見面後，她已學懂如何處理衝動的問題，及會理性分析及以文明方式表達意見，建議判12個月感化令，其間須守晚上7時半至早上7時的宵禁令，並按感化官指示參與復康及小組活動，希望法庭給予被告一次機會。

「衝動不顧後果是傻事」

裁判官水佳麗表示，感化報告整體良好，被告事實上並非「狂妄之徒」。鑑於近日社會事件未有完結跡象，她告誡被告做事勿受人影響，不要沖昏頭腦，即使認同他人說法，也不要隨便跟着做，否則會非常危險。

水佳麗續說，有很多人因社會事件惹上官司失去自由，如被告不想成為其中一人，必須學會控制自己：「衝動而不考慮後果是一件傻事。」她勸喻被告行事前要「諗一諗，想一想」，倘犯下更嚴重的事，法庭不可能因為「年輕」就輕判。水官最終採納建議，判被告感化令12個月，其間被告須遵守宵禁令等條件。

根據「侮辱國旗罪」和「侮辱區旗罪」，最高刑罰可被判監3年及罰款5萬元。

議員促家長教師加強指導

民建聯議員鄭泳舜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相信全社會都對小女孩被判刑感到十分痛心。過去半年，煽暴派、外國勢力等不斷煽動他人用暴力手段表達意見，令整個香港都充斥暴力，是次女學生被判刑亦與這種社會氣氛有關。他希望所有家長、老師都要小心教導青年人和小朋友，也為學生提供更多國民教育的支援。

民建聯議員蔣麗芸表示，經歷了上法庭和審判，就算是最後判感化令，相信該女學生也得到了教訓，並直言13歲的學生心智尚未成熟，是次干犯刑事罪行，很可能是被人唆使。她呼籲全社會一同抵制這些唆使少年兒童犯法、將香港推向焦土邊緣的行徑。

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，在是案中，「年輕」是重要考慮，相信法官判刑有自己的標準，希望這一判刑能有阻嚇力，還反映了對香港學生加強國情教育的必要性，須讓更多年輕人知道貶損國旗要負上刑責。

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替該名女學生感到可惜，並直言她可以說是社會上一些人散播「港獨」言論的受害者，「一個這麼小的孩子怎麼會去損毀國旗呢？大概是受人唆使而為。」

他認為，法官判決符合勸喻的目的，量刑亦較為恰當，有助年輕人明白，不尊重國家尊嚴、損毀國旗是有代價的。同時，學校和老師亦要反思，不要讓小朋友因為錯誤信息走上歧途。



▲13歲女童涉今年9月21日於屯門焚燒國旗被判12個月感化令。 網上截圖

▶大批暴徒在遊行期間，在屯門大會堂旁拉下中國國旗並燒燬。 網上截圖



泛暴煽違法「抗爭」 學生「中招」率大增



自修例風波以來，泛暴派極力煽動違法「抗爭」，更向心智未成熟的年輕人洗腦，煽動他們參與暴力衝擊。截至上月29日，警方拘捕5,890人涉及違法活動，當中2,345人、即39.8%被捕

者為學生，比率遠較開學前（6月9日至8月31日）1,046名被捕者中只得257名學生、即不足25%為高。

截至上月29日已進入司法程序的921名被捕者案件中，有362人報稱為學生，佔總落案控告人數約39%；18歲或以下的有102

人，佔總被落案控告人數約11%。

被捕學生所涉及的罪行包括「暴動」、「非法集結」、「傷人」、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」、「縱火」、「刑事毀壞」、「藏有攻擊性武器」、「襲警」及「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」等，最年輕的更

只得11歲。

在修例風波期間，學生或年輕人干犯嚴重罪行不勝枚舉，並從早期有學生涉嫌藏有危險品被捕，發展至年僅13歲少年化身「黑衣魔」，在葵芳新都會廣場打砸中資及親中店舖；12歲學生受訪時承認擲汽油彈縱火；有中五生參與暴動涉嫌襲警被槍傷，等等，情況令人擔憂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「黃師」擅改張愛玲散文標題煽仇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高鈺）再有「黃師」涉嫌通過「黃」教材向學生洗腦、灌輸仇警思想。網絡近日流傳一篇印有「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陳震夏中學」校名的中一級校本閱讀練習材料，內容為已故作家張愛玲的文章《打人》，但就擅自將標題改為《警察打人》。有網民質疑此舉是要配合暴徒造成仇警「文宣」效果，表明要作投訴，亦有人批評有關改動涉剽竊及「拎死人老屈」，做法可恥。

該閱讀材料為張愛玲散文《打人》，內容提到作者「在外灘看見一個警察打人，沒有緣故，只是一時興起，挨打的是個十五六歲的穿得相當乾淨的孩子，……」，但該文的標題就被刻意改為《警察打人》，被質疑

是滲透式仇警「文宣」向學生「洗腦」。

不少網民狠批有「黃師」企圖將教育政治化，並表明會向學校及教育局投訴。「Wendy Hon」認為，這反映了「香港教育出問題是事實」。「Vian Cheung」狠批涉事教師「自己有病，還要傳染他人，行為可恥至極」。「Vincent Wong」形容：「不少老師已失智，有些已變態，學生一定更多出問題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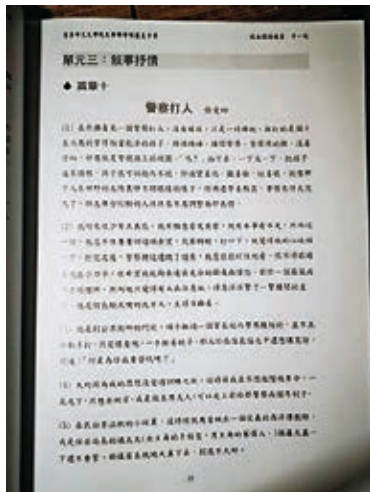
網民不滿擅改抽水

有網民亦不滿「黃師」擅改張愛玲文章標題抽水。「Jamie Poon」批評：「拎死人老屈，張小姐已過身，抽水水咁可恥！」「Rachel Cheung」「代答」道：「他們會

回答你這是二次創作！他們做乜都大條歪理，為達目的無所不用策略（鄙）手段。」「Joe Joseph」感嘆道：「胸無點墨墨抄改，若識尊重是文才。」「屈偉明」總結道：「這就是香港失敗的教育！連對作者的尊重也沒有，無怪香港未來棟樑的價值觀如此不堪！」

陳震夏中學校長何淑妍昨晚就事件發表聲明解釋，指涉事教材於2016年起使用，與近來社會事件無關，而有篇章選取包括標題修改，均為委託校外的星凱出版社負責。該校已即時與涉事出版社聯絡，對方亦深表歉意，並承諾會把整套教材替換及在稍後交代事件。

聲明強調，校方原意是透過增加閱讀練習，讓學生認識著名作家，掌握不同的寫作技巧，對審批教材



■網傳有中學教材擅自將張愛玲的文章《打人》標題改為《警察打人》。 網上圖片

不足而引致誤會深感抱歉，並強調日後會加強審視，而該校教職員均保持政治中立，以持平客觀的態度面對社會事件。

刀匪再趁警力分散劫錶行斬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黑衣魔無日無之作亂，攤薄社區警力，盜匪遂趁亂犯案，令搶劫金行、盜竊、爆竊等罪案急升，黑衣魔最常侵擾的西九龍更淪為重災區。

繼近日發生多宗金行械劫案後，旺角一間珠寶店昨日遭4名持利刀及鐵錘的蒙面賊，砸毀飾櫃掠去逾百萬元名錶，斬傷一名職員迫其開夾萬，再掠走200萬元現金。賊人乘車逃走時遇塞車，棄下賊車及部分贓物逃去，今次已是該珠寶店一個月內第二度遇劫。

現場為花園街123號地下的珠寶店，據知上月14日下午5時許曾被持電槍獨行賊行劫，一名店員遭電槍襲擊受傷，幸店舖負責人剛返店，獨行賊不敢久留奪門而去。店舖幸保不失後，近日已加強保安，平日營業時間大門緊鎖，有顧客才會開門，豈料仍被賊人有機可乘。

掠數百萬元財物竄逃

昨日下午5時許，有客人離開往提款，當職員欲鎖門時，4名蒙面賊推門強闖，用刀

指嚇職員，更斬傷姓甘（40歲）男負責人，威脅他打開夾萬，掠走約200萬元現金。其他同黨則持鐵錘擊毀飾櫃，掠去約70隻名錶。

賊人得手後登上黑色私家車逃走，開行數十米即遇塞車。珠寶店負責人及職員追出大叫打劫，有市民用硬物砸毀賊車擋風玻璃，眾賊匆忙棄車，徒步往麥花臣球場方向逃去無蹤。

警員接報趕至兜截未果，左手臂受傷的珠寶店負責人送院治理。警方封鎖現場調查，舖外地面及賊車外遺下部分名錶及現金，店舖初步點算損失逾數百萬元財物。警方列作搶劫案，正根據賊車資料及附近「天眼」追緝賊人歸案。

另外，一個黑幫犯罪團夥於本月10日晚至翌日凌晨不足8小時內，三度駕賊車進出大角咀海庭道2號多層停車場，企圖偷走一輛私家車，卻因多番「撻車」失敗，最後只能盜去車內約3,000元的車CAM、油卡等財物。警方鎖定了5名目標男子，前



■黑衣持刀賊人在門口把風，旁邊灰衣賊狂掠名錶。 網上截圖

日在旺角亞皆老街及觀塘安泰邨拘捕3名男子，追回失物及搜獲約22克冰毒及1柄牛肉刀。

3名疑犯涉嫌刑事毀壞、車內盜竊、意圖偷車、駕駛時沒有駕駛執照及無第三者保險、販毒、藏有攻擊性武器等七宗罪。

三罷」到處堵路癱瘓交通，有熱心市民自發到上水清龍運街北區大會堂外一帶馬路清理路障時，突有一批黑衣魔出現喝止及投磚施襲，雙方發生衝突。

混亂間，70歲環署外判清潔工羅長清在現場拿出手機拍照，頭部被黑衣人擲磚擊中重傷昏迷，送院後不治。警方列作謀殺案處理。

上月13日，黑衣魔趁泛暴派發起「全港大

上水擲磚謀殺案 警拘5男女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本周二（10日）懸紅80萬元，緝拿11月13日在上水擲磚謀殺70歲男子羅長清的兇徒。負責調案件的新界北警區重案組探員，在翻看影片和綜合目擊者口供後，發現當日在現場有

多人參與掙雜物和磚頭，懷疑他們傷及其他人，在鎖定目標後昨日在上水等區拘捕5名男女（15歲至18歲），並繼續全力追緝擲磚殺人兇徒。